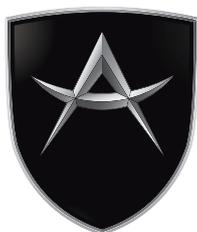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兼主席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 (i) 何敬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及
- (ii) 許晉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主席兼授權代表。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何敬豐先生(「何先生」)因健康理由而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然而，何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何先生辭任後將出任董事會的高級顧問。作為董事會的高級顧問，何先生將就有關本集團活動及發展的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毋須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就擔任董事會高級顧問收取任何酬金。

何先生已確認，彼概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之間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何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晉瑛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許晉瑛先生，39歲，於銀行、資本市場及法律執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餐飲流動應用程式Repeat App的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許先生擔任Finex Hong Kong Limited的代表，持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為一家稱為Privatemarket.io的瑞士家族辦公室擔任亞太區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UBS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的副董事，此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為香港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合夥人。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及紐約的律師。

許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主修企業及金融法）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背景、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委任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何先生辭任後，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

於何先生辭任後，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變更

於何先生辭任後，彼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於何先生辭任後，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以和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李駒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